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14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1142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42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宣導周知「為提升大眾對隱性障礙者的認識與瞭解之宣導影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11月15日桃社障字第11300999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，以利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
三、旨揭影片已公布於該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

（一）公車篇影片：<https://gov.tw/nRp>（備用連結：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ye04EaVXl4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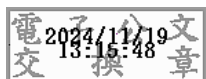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餐廳篇影片：<https://gov.tw/6zi>（備用連結：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UAz1tUgQmA>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相關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